

# 國立臺東大學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9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4 點 10 分

開會地點：知本校區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記錄：行政助理邱采昀

## 壹、主席報告

### 一、本校面對的挑戰

- (一)「少子化」效應顯現，招生工作及策略更需重視
- (二)新生報到率降低、休退學人數增加
- (三)學生畢業後的就業競爭力

### 二、99 學年度本校碩博士班報名情形

碩士班招生名額 99 人	報名人數 302 人	錄取率 33%
兒文所博士班招生 5 人	報名人數 8 人	錄取率 63%
教育所博士班招生 3 人	報名人數 10 人	錄取率 30%

### 三、教務處、教學與學習中心推動之重點工作

- 3 月，建置系所課程地圖
- 3 月，招生事務工作坊
- 3 月，「學生電子履歷平台」上線工作
- 3 月，提報「100 年教學卓越計畫」計畫書
- 4 月，學士班、碩、博士班的招生工作
- 6 月，辦理學士班轉學生的招生
- 充實基本教學設備
- 降低教師授課負擔
- 協助教師增能
- 推動輔導學生學習機制

### 四、系所配合

- 思考定位系所的教育目標
- 研訂妥適的招生策略
- 修訂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 檢討修訂系所專門課程

## 貳、各組工作報告

##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一覽表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 議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請 討論。	教學與學習中心	照案通過。 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二	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百分記分法、等第記分法與 GPA 對照表」，請 討論。	教務處 註冊組	依修正表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三	關於師範學院教育專業課程之必修課程開課打破班級限制，請 討論。	師範學院	教育專業課程之必修課程開課打破班級限制，並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開始實施。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四	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生手冊」，請 討論。	教務處 註冊組	一、通過修正「得進行學位論文考試之開始時間 <u>四月下旬及十一月中旬</u> 」。 二、餘照案通過；並自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開始實施。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五	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學則，請 討論。	教務處 註冊組	照案通過。 提校務會議審議。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六	有關本校碩士班在職生(含進修部學生)是否可修習本校各師資教育學程乙案，如說明，請 討論。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一、針對原提案修正案分為兩次表決： (一)：為開放對象共分甲、乙兩案： 甲案：開放本校所有碩士班在職生（含日間部、進修部夜間班、暑期班等所有碩士班在職生）及進修部學士班學生 乙案：僅開放日間部碩士班在職生及進修部學士班學生 甲案：3 票 乙案：5 票 通過乙案。 (二)：為開放修習之學程名稱共分兩方案： 甲案：原提案名稱「本校各師資教育學程」 乙案：幼教學程及特教學程 甲案：0 票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 議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p>乙案：5 票 通過乙案。</p> <p>三、依投票結果通過修正原提案為：「本校日間部碩士班在職生及進修部學士班學生可修習幼教及特教學程」。其甄試比例由提案單位決定，且不得因開放上列學生修習幼教及特教學程而變更原有之學程開課時段。</p>	
提案七	關於初級急救訓練設為畢業門檻之執行規劃，請 討論。	學務處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臨時動議	本系配合 99 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進行「專業實習」課程進行方式，請 討論。	體育系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 肆、本次會議決議事項簡表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提案一	98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會議(99.3.11) 決議事項，請 核備。	教務處 課務組	照案通過
提案二	關於急救訓練課程 12 小時認列 18 小時課程時數乙案，請討論。	教務處	一、通過修正案由：「關於初級急救訓練課程 12 小時認列服務學習課程時數乙案。」 二、原十八小時初級急救訓練仍可認列為服務學習課程時數。
提案三	請討論社教一學生曾國禎等 3 人學期成績更正案。	教務處 註冊組	照案通過
提案四	擬修訂本校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辦法，如說明，請 審議。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學程組	照案通過
提案五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交通費、教學材料費、教學助理費案，請 複核。	教務處 課務組	照案通過。

##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99.3.11)決議事項，請 核備。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說 明：

依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為提昇議事效能，課程會議各項提案決議事項，逕送同日接續召開之教務會議核備，並自下學年度（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比照辦理實施。

###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關於初級急救訓練課程 12 小時認列 18 小時服務學習課程時數乙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 說 明：

(一)關於初級急救訓練課程(18 小時，由紅字會核發證照)原經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98.03.05)臨時提案通過認列為服務學習課程時數(本校服務學習課程需修滿至少 18 小時)。

- (二)並經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98.04.09)通過增列初級急救訓練(18 小時，由紅字會核發證照)為全校學生基本能力，並自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 (三)後經學務處衛保組反應人力不足以支應全校 18 小時初級急救訓練之課程，建議將學生基本門檻修正為初級急救訓練 12 小時，由學校核發畢業門檻之證照，並經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99.01.11)通過，惟其初級急救訓練 12 小時原先並未規劃可同時認列為服務學習課程 18 小時之時數。
- (四)後經學生反應，建議將由學校自辦的 12 小時初級急救訓練課程列入服務學習課程時數，所缺少之 6 小時由學生透過參與演講等方式完成。

### 決 議：

- 一、通過修正案由：「關於初級急救訓練課程 12 小時認列服務學習課程時數乙案。」  
 二、原十八小時初級急救訓練仍可認列為服務學習課程時數。

**提案三、請討論社教一學生曾國禎等 3 人學期成績更正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 說 明：

- 一、依成績管理辦法第五條：學生成績一經送抵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寄送後，成績不得更改。但因教師漏登或計算錯誤需更正成績，請具體明確敘明理由並附該科評分標準、評分記錄，及該班修課學生所有成績；提經系(所)主任、院長轉簽教務長核定後修正，惟因不及格改及格或及格改不及格，需提教務會議討論並請院長與會說明，必要時得請教師列席說明。
- 二、本案已經教師簽陳在案，請討論。(簽呈、成績計算方式及全班成績資料如附件)

學號	姓名	科目	授課教師	原成績	修改成績	備註
9803147	曾國禎	服務學習	王秋蘭	0	90	評量繳交漏未送達
9807106	顏佳慧	中國美術史	林芊宏	44	88	評量繳交漏未送達
9811212	曹 靖	閱讀文學經典	王萬象等 3 位	45	65	補送作業

###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擬修訂本校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辦法，如說明，請 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學程組)

###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9 年 2 月 26 日台中(二)字第 0990030101 號函辦理修訂。  
 二、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	-----	----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適用對象：本校非專以培育各該類科師資之各系（所）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學生及碩、博士班在校學生（ <u>含日間部碩士在職生及進修部學士班學生</u> ），其上開所列之學生須遵照本校教務處相關修課辦法規定。	第二條 適用對象：本校非專以培育各該類科師資之各系（所）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學生及碩、博士班在校學生（在職生與進修部學生除外）。	適用對象開放日間部碩士在職生及進修部學士班學生。
第四條 申請學生需具備以下條件，方可參加甄試， <b>其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以一類科為限：</b> 一、大學部學生各學期操行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學業總成績排序為其所屬班級之前百分之六十者。 二、研究所學生各學期操行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者。	第四條 申請學生需具備以下條件，方可參加甄試： 一、大學部學生各學期操行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學業總成績排序為其所屬班級之前百分之六十者。 二、本校研究所學生經由各系（所）推薦參加甄試。	依教育部 99 年 2 月 26 日台中(二)字第 0990030101 號函說明二，建請研究生納入品德操行之要求。
	第五條 開班原則：各系（所）學生經甄試修習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人數，大學部以招收設系目標非專以培育各該類科師資之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學生一屆學生總數之百分之六十為限；研究所則以不超過博、碩士班學生一屆學生總數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一、因開班原則與受教育部每年核定之員額相關，有關員額部份於原第六條敘明，建議刪除本條文。 二、以下條文序號依序修正。
<b>第五條</b> 本校教育學程係培育特殊教育及幼稚園師資類科，其開班班數及招收名額：特殊教育師資類	第六條 本校教育學程係培育特殊教育及幼稚園師資類科，其開班班數及招收名額：特殊教育師資類	第五條原條文刪除、條文序號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科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一班；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一班。每班招收人數依教育部當年核定招生人數而定。	科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一班；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一班。每班招收人數依教育部當年核定招生人數而定。	
<b>第六條</b> 甄試程序採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由 <b>本處學程組辦理</b> ，第二階段由 <b>教育學程開課學系協助辦理</b> 。其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試要點另訂之。	<b>第七條</b> 甄試程序採初審及複審兩階段進行；初審由各系所辦理，複審由本處組成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辦理之。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初審與複審甄試要點另訂之。甄試委員會組成辦法另訂之。	
<b>第七條</b> 錄取名單由 <b>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b> 開會後決定，簽請校長核示並公告之。 <b>其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b>	<b>第八條</b> 錄取名單由 <b>本處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b> 開會後決定，簽請校長核示並公告之。	
<b>第八條</b> 核准修習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依規定學分數繳費。繳滿規定內之學分費者，超修學分得免繳學分費。	<b>第九條</b> 核准修習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依規定學分數繳費。繳滿規定內之學分費者，超修學分得免繳學分費。	
<b>第九條</b> 修習學分數限制：學生各學期修習總學分數除受以下規定限制外，各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仍應依本校學則規定。 一、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以一學分為下限，十一學分為上限。	<b>第十條</b> 修習學分數限制：學生各學期修習總學分數除受以下規定限制外，各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仍應依本校學則規定。 一、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以一學分為下限，十一學分為上限。	依教育部 99 年 2 月 26 日台中(二)字第 0990030101 號函說明六，納入本辦法之規定。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以一學分為下限，八學分為上限。</p> <p><b>三、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經本校及其他校同意後始得修課，其跨校修習規定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b></p>	<p>二、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以一學分為下限，八學分為上限。</p>	
<p><b>第十條</b> 修業年限：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惟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p> <p>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p>	<p>第十一條 修業年限：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惟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p> <p>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p>	
<p><b>第十一條</b>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課程內容如下：</p> <p>一、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身心障礙類)科目及學分如附表一。</p> <p>二、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如附表二。</p>	<p>第十二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課程內容如下：</p> <p>一、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身心障礙類)科目及學分如附表一。</p> <p>二、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如附表二。</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b>第十二條 抵免及同時認列學分 依下列原則辦理：</b></p> <p><b>一、研究生曾於他校或本校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 於通過甄試後經開課學 系審核後，得申請學分 抵免。其科目學分之抵 免，最多不得超過教育 學程應修教育專業課程 學分總數二分之一。</b></p> <p><b>二、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學 生，可用於在校期間所 修習性質相同之科目同 時認列其另一類科修習 之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 程學分，其於通過甄試 後同時認列學分數以各 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 數三分之一為上限。</b></p> <p><b>三、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 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 程學分，於通過甄試後 抵免學分數以各類科教 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四分 之一為上限。</b></p> <p><b>四、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 程，須經由轉出學校和 本校兩校之同意，並確 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 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 科，方可繼續修習本校 教育學程課程並辦理相 關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 免，其抵免依照本校學 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b></p> <p><b>五、抵免及同時認列方式以</b></p>	<p>第十三條 大學部學生可以用於本 校所修習性質相同之科 目同時認列其修習各師 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學 分。同時認列學分依下 列原則辦理：</p> <p>一、同時認列之學分數不得 超過各該師資類科教育 學程應修學分：師資生 為三分之一；非師資生 為四分之一。</p> <p>二、同時認列方式以相同學 分數同時認列為原則， 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 於擬同時認列學科之學 分數者，不得同時認 列；以多同時認列少 者，同時認列後以較少 之學分數登記。</p> <p>三、凡經同時認列之學分， 免繳交該學科之學分 費。</p>	<p>依教育部 99 年 2 月 26 日台中(二)字第 0990030101 號函說明 六，納入本辦法之規 定。</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b>相同學分數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申請之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申請；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高於擬申請之學科之學分數者，以低之學分數登記。</b>		
<b>第十三條</b> 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習課程；其中教育專業課程與教育實習課程合稱為教育學程。前項教育專業課程依據教育部公布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而實施；專門課程則由本處擬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b>第十四條</b> 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習課程；其中教育專業課程與教育實習課程合稱為教育學程。前項教育專業課程依據教育部公布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而實施；專門課程則由本處擬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b>第十四條</b> 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者，由本校輔導至實習機構參加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b>第十五條</b> 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者，由本校輔導至實習機構參加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b>第十五條</b> <b>本校師資生</b> 修畢規定之各該類科師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修畢 <b>各該類</b> 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b>第十六條</b> 修畢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依教育部 99 年 2 月 26 日台中(二)字第 0990030101 號函說明五修正。
<b>第十六條</b> <b>當學年度大學部應屆畢業師資生</b> 如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得繼續修習原各該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得併入計算。 <b>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資格學生</b> ，其教育學程科		依教育部 99 年 2 月 26 日台中(二)字第 0990030101 號函說明六，納入本辦法之規定。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b>目得依主修系所採認計 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b>		
第十七條 本辦法適用自 <u>九十九</u> 學年度起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 <u>九十九</u> 學年度以前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仍適用本辦法修正前之原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適用自九十八學年度起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九十八學年度以前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仍適用本辦法修正前之原規定。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辦法(修正後)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89.12.14)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90.11.13)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91.05.02)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91.06.06)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91.10.03)  
 教育部 91.11.07 台(91)師(二)字第 0920102792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92.08.14 台中(二)字第 0920102792 號函同意備查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92.12.08)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93.03.18)  
 教育部 93.04.07 台中(二)字第 0930041740 號函同意核定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同意(94.03.17)  
 教育部 94.12.16 台中(二)字第 0940171224 號函同意核定  
 教育部 95.08.14 台中(二)字第 0950118787L 號函同意核定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97.03.20)  
 教育部 97.07.08 台中(二)字第 0970130997 號函同意核定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98.01.11)  
 教育部 98.02.27 台中(二)字第 0980027826 號函同意核定  
 教育部 98.03.26 台中(二)字第 0980046905 號函同意核定  
 教育部 98.04.10 台中(二)字第 0980059132 號函同意核定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99.01.14)

- 第一條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條 適用對象：本校非專以培育各該類科師資之各系（所）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學生及碩、博士班在校學生（含日間部碩士在職生及進修部學士班學生），其上開所列之學生須遵照本校教務處相關修課辦法規定。
- 第三條 學生欲修習所屬系（所）未提供之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須於每年四月十日至二十日

期間向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提出甄試申請。

**第四條** 申請學生需具備以下條件，方可參加甄試，**其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以一類科為限：**

- 一、大學部學生各學期操行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學業總成績排序為其所屬班級之前百分之六十者。
- 二、研究所學生**各學期操行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者。**

**第五條** 本校教育學程係培育特殊教育及幼稚園師資類科，其開班班數及招收名額：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一班；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一班。每班招收人數依教育部當年核定招生人數而定。

**第六條** 甄試程序採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由本處學程組辦理，第二階段由教育學程開課學系協助辦理**。其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試要點另訂之。

**第七條** 錄取名單由**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開會後決定，簽請校長核示並公告之。**其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八條** 核准修習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依規定學分數繳費。繳滿規定內之學分費者，超修學分得免繳學分費。

**第九條** 修習學分數限制：學生各學期修習總學分數除受以下規定限制外，各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仍應依本校學則規定。

一、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以一學分為下限，十一學分為上限。

二、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以一學分為下限，八學分為上限。

**三、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得修課，其跨校修習規定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條** 修業年限：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惟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十一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課程內容如下：

一、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身心障礙類)科目及學分如附表一。

二、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如附表二。

**第十二條 抵免及同時認列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研究生曾於他校或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於通過甄試後經開課學系審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其科目學分之抵免，最多不得超過教育學程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總數**

二分之一。

- 二、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學生，可用於在校期間所修習性質相同之科目同時認列其另一類科修習之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其於通過甄試後同時認列學分數以各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上限。
- 三、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於通過甄試後抵免學分數以各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
- 四、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轉出學校和本校兩校之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方可繼續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課程並辦理相關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其抵免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五、抵免及同時認列方式以相同學分數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申請之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申請；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高於擬申請之學科之學分數者，以低之學分數登記。

- 第十三條** 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習課程；其中教育專業課程與教育實習課程合稱為教育學程。  
前項教育專業課程依據教育部公布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而實施；專門課程則由本處擬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十四條** 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者，由本校輔導至實習機構參加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第十五條** 本校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各該類科師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修畢各該類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第十六條** 當學年度大學部應屆畢業師資生如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得繼續修習原各該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得併入計算。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資格學生，其教育學程科目得依主修系所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 第十七條** 本辦法適用自九十九學年度起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九十九學年度以前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仍適用本辦法修正前之原規定。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身心障礙類)科目及學分

教育部 98.03.06 台中(二)字第 0980036482 號函同意核定

## 一、課程結構（至少修習 40 學分）：

類別	必選修	學分數	學分數合計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至少 10 學分)	共同必修	6	至少 10
	共同選修	4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至少 30 學分)	共同專業課程	必修	10
	身心障礙類組 專業課程	必修	10
		選修	10
總計		至少 40	

## 二、課程大綱

類別	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科目英文名稱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至少 10 學分)	6 學分	教育心理學	EDC1P101	必	2	2	一上 一下	Education Psychology
		教學原理	EDC1P201	必	2	2	二上 二下	Principle of Teaching
		國音及說話	EDC1T101	必	2	2	一上 一下	Chinese Phonetics and Oral Expression
特殊教育專業必修 (至少 30 學分)	4 學分 (4 選 2)	音樂	EDC3T501	選	2	2	一上	Music
		美勞	EDC3T503	選	2	2	二上 二下	Art and Crafts
		健康與體育	EDC3T601	選	2	2	二上 二下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其他						
	10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ESP1A101	必	3	3	二上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特殊教育專業必修 (至少 10 學分)	10 學分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ESP1A102	必	3	3	三上	Assessment of Exceptional Students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一)	ESP1A103	必	1	2	三上	Introduction Practicum for Exceptional Students (I)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二)	ESP1A104	必	1	2	三下	Introduction Practicum for Exceptional Students (II)

類別	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科目英文名稱
課程 （至 少 30 學分）	課程 （至 少 30 學分）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三)	ESP1A105	必	1	2	四上	Introduction Practicum for Exceptional Students (III)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四)	ESP1A106	必	1	2	四下	Introduction Practicum for Exceptional Students (IV)
	身心障礙類組必修課程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一)	ESP1A201	必	2	2	三上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Teaching Handicapped (I)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二)	ESP1A202	必	2	2	三下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Teaching Handicapped (II)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ESP1A203	必	2	2	四上	Theory and Practice in Individual Education Plan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ESP2A203	選	2	2	二上	Issues and Trends of Special Education
		行為改變技術	ESP2A204	選	2	2	四上	Behavior Modification
		特殊兒童發展	ESP2A205	選	2	2	二下	Development of Exceptional Students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ESP2A206	選	2	2	二下	Parenting and Family Support
	身心障礙類組選修課程	融合教育	ESP3A207	選	2	2	二上	Inclusive education
		嚴重情緒障礙	ESP3A208	選	2	2	三下	Severe Emotional Disorder
		聽覺障礙	ESP3A209	選	2	2	四上	Hearing Impairment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ESP3A210	選	2	2	三下	Resources Room Management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ESP3A211	選	2	2	二下	Administration and Regulation of Special Education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ESP3A212	選	2	2	三下	Technology for Special Education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ESP3A213	選	2	2	四下	Classroom Pract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個案研究	ESP3A214	選	2	2	四下	Case Study
		重度與多重障礙	ESP3A215	選	2	2	四上	Sever and Multiple Disabilities
		早期介入概論	ESP3A216	選	2	2	三上	Introduction to Early Intervention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ESP3A217	選	2	2	三下	Attention Deficient Hyperactivity Disorders
		自閉症	ESP3A218	選	2	2	三上	Autism

類別	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科目英文名稱
		語言障礙	ESP3A219	選	2	2	三下	Language Disabilities
		智能障礙	ESP3A401	選	2	2	二上	Mental Retardation
		智能障礙生活技能訓練	ESP3A402	選	2	2	二下	Living Skills Training for the Mentally Retardation
		復建醫學概論	ESP3A404	選	2	2	三上	Introduction of Rehabilitation Medicine
		知覺動作訓練	ESP3A405	選	2	2	三下	Perceptual-motor Training
		感覺統合教育	ESP3A407	選	2	2	三下	Sensory Integration Education
		輔助科技	ESP3A408	選	2	2	四上	Assistant Technology
		變態心理學	ESP3A409	選	2	2	四上	Abnormal Psychology
		適應體育	ESP3A410	選	2	2	四上	Adaptive Physical Education
		學習障礙	ESP3A501	選	2	2	三下	Learning Disabilities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ESP3A502	選	2	2	三上	Introduction to Cognizing Learning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ESP3A503	選	2	2	三下	Learning Difficulties and Remedial Strategies
		文化不利兒童教育	ESP3A507	選	2	2	二上	Education for Cultural-disadvantage Children
		特殊兒童親職教育	ESP3A601	選	2	2	二下	Parent Education of Exceptional Children
		復健諮詢	ESP3A604	選	2	2	二上	Counseling for Rehabilitation
		特殊教育名著選讀	ESP3A608	選	2	2	二下	Readings in Famous Books of Special Education
		兩性教育	ESP3A615	選	2	2	三上	Gender Education
		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	ESP3A624	選	2	2	三下	Vocational Education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手語	ESP3A630	選	2	2	四上	Sign Languages
		特殊教育學牛生涯教育	ESP3A631	選	2	2	三上	Career Education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特殊教育環境規劃	ESP3A633	選	2	2	三下	Ecological Plan for Special Education

類別	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科目英文名稱
		閱讀發展與閱讀障礙	ESP3A641	選	2	2	四上	Reading Development and Reading Disabilities
		特殊教育教學設計	ESP3A642	選	2	2	三下	Instructional Design for Special Education
		學習障礙學生補救教學	ESP3A643	選	2	2	三下	
		其他						
備註		部分科目之修習有如下之限制： 一、已修過「特殊教育導論」者，始得修習「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與「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二、已修習或正修習「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者，得同時修習「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 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教育部 97.06.17 台中(二)字第 0970110042 號函同意核定

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修習二十六學分。

### 一、課程結構（至少修習 26 學分）：

課程類別			學分數合計
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	必修課程	教學 學科課程(至少 4 學分)	至少 16 學分
		教育 課程(至少 2 學分)	
		教育 學課程(至少 4 學分)	
		教學 習及教 教 課程(至少 6 學分)	
		修課程(至少 6 學分)	至少 6 學分

### 二、課程：

類別	學分數	科目中	科目	修	學分	數	課學	科目	
教學 學科課程	至少修習 2 學科，修 4 學分	幼 表	101		2	2	二		
		幼 學	102		2	2	一		
		幼	10		2	2			
		幼	104		2	2	二		
		幼 科學 數	1 10		2	2	二		
		幼 學	106				二		
教育 課程	至少 2 學分	幼 育 ( )	1 201		2	2	一	(1)	
		幼 育 ( )	202		2	2	一	(2)	
		幼 教育	1 20						
		幼教 專業	204		2	2			
教	至少	幼稚教育 ( )	1 01		2	2	一		(1)

類別	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科目英文名稱	備註
育方法學課程	修習2學科，且修滿4學分	幼稚教育概論（下）	EEC1K302	選	2	2	一下	Introduction to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2)	
		幼稚園課程設計	EEC1K303	必	2	2	二上	Curriculum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EEC3K304	選	2	2	三上	Design and Application of Teaching Materials with Young Children	
		親職教育	EEC3K305	選	2	2	四上	Parent Education	
		幼兒行為輔導	EEC3K306	選	2	2	二下	Helping Young Children with Behavioral Problems	
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	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6學分以上	幼稚園教材教法（上）	EEC1K401	必	2	2	二下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1)	
		幼稚園教材教法（下）	EEC3K402	選	2	2	三上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2)	
		幼稚園教育實習（一）	EEC1K403	必	2	4	三上	Practicum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1)	
		幼稚園教育實習（二）	EEC1K404	必	2	4	三下	Practicum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2)	
		幼稚園教育實習（三）	EEC3K405	選	2	4	三上	Practicum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3)	
		幼稚園教育實習（四）	EEC3K406	選	2	4	三下	Practicum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4)	
選修課程	至少六學分	幼兒藝術	EEC3K501	選	2	2	二下	Art of Young Children	
		幼兒音樂與律動	EEC3K502	選	2	2	二上	Music and Movement for Young Children	
		幼兒行為觀察	EEC3K503	選	2	2	二上	Behavioral Observation of Young Children	
		幼稚園行政	EEC3K504	選	2	2	三上	Kindergarten Administration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EEC3K505	選	2	2	四上	Design of Children's Learning Environment	
		教育心理學	EEC3K506	選	2	2	二上 二下	Education Psychology	
		教學原理	EEC3K507	選	2	2	二上 二下	Principle of Teaching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98 學年度第二學期交通費、教學材料費、教學助理費，請複核。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一、98 學年度第二學期交通費、教學材料費、教學助理業經 99.03.09 教學資源小組會議初審結果如後，請覆核。**

**二、交通費、教學材料費、教學助理說明：**

(一)三項經費自結果公佈後一週內，如有疑義向教學與學習中心可向提出申覆案。

**(二)交通費：**

1.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案共十六件，全數通過補助，金額上限為 115000 元。(惟體育三職場體驗因選課人數僅 18 人，需求車型改為中巴)，惟因應本校丹尼號及梅花號已運作，請獲補助之教師，在時間不衝突及車輛足夠情形下，以換車方式向事務組調派車輛以節省經費。

2. 補助原則：上學期繳交成果報告，服務學習課程，課程性質適宜補助者。

3. 教育實習課之交通費本學期起移至師資培育暨救業輔導處辦理相關補助。

3. 交通費初審通過名單如下：

流水編號	系所	教師姓名	申請課程	開課班級	修課人數	出發日期	起迄地點	行程	需求車型	98-1成果報告	補助經費上限	備註
1	美術系	林永發	水墨技法	美術一	35	99.04.30	臺東-杉原-都蘭-東河-臺東	一日	大巴		8000	課程性質適宜補助
2	南島所	許功明	南島民族的藝術	大一通識	40	99.04.10	臺東大學-史前館-卑南文化遺址-臺東糖廠-臺東大學	一日	大巴		8000	課程性質適宜補助
3	區域所	靳菱菱	憲法與社會變遷	大一通識	51	99.05.18	臺東大學--臺東地方法院-臺東大學	半日	大巴		5000	課程性質適宜補助
4	體育系	溫卓謀	職場體驗	體育三	18	99.05.07	台東-長濱(竹湖休閒渡假村)-臺東	一日	中巴	○	6000	繳交成果報告
5	社教系	廖秋娥	地理實察	社教三	20	99.05.21	臺東-花蓮	二日	中巴	○	8000	繳交成果報告
6			旅遊地理	社教三、四	35	99.04.28	臺東-花蓮	一日	大巴		8000	
7			社區與學校	社教四、社區營造學程	40		臺東	一日	中巴		6000	
8	社教系	周榮義	臺東研究	社教一	42	99.03	臺東-富里-新港-臺東	一日	大巴	○ (97-2)	8000	繳交成果報告
9	應科系	林文宗	海洋環境概論	大一通識	49	99.05.22	尚武漁港-富岡漁港-金樽漁港	一日	大巴	○	8000	繳交成果報告
10			環境科學導論 A 班	大二通識	53	99.05.07	臺東校區-利嘉淨水廠-臺東校區	半日	大巴		5000	
11			環境科學導論 B 班	大二通識	56	99.05.07	臺東校區-利嘉淨水廠-臺東校區	半日	大巴		5000	
12	生科系	趙偉村 劉炯錫	生態學含實驗	生科二 綠色科學 就業學程	65	99.03.28	臺東-知本-太麻里-臺東大學	一日	大巴		8000	課程性質適宜補助
13	體育系	湯慧娟	休閒運動產業規劃 與管理	體育三體育四	45	99.05	臺東-花蓮兆豐農場	一日	大巴		8000	課程性質適宜補助
14	生科系	劉炯錫 李炎	綠色科學產業概論	生科三 綠色科學 就業學程	32	99.04.02	臺東-花蓮環保局海洋深層檢測中心-臺東	一日	大巴		8000	課程性質適宜補助
15	華語系	簡齊儒	時尚與文學	大一通識	55	99.04.26	臺東-池上-關山-台東	一日	大巴		8000	課程性質適宜補助
16			中國神話	語教四	28	99.05.01	臺東-延平-台東	一日	大巴		8000	

## (二)教學材料費：

1. 98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材料費申請案共十六門課程，全數通過補助(惟夜幼三老人與家庭申請案轉進修部)。
2. 補助原則：以選課人數\*200元，至多壹萬元，若申請經費需求低於前述公式，則以申請經費核發，總核發金額為90665元。
3. 98年度第二學期起理工學院課程材料費移由理工學院辦理。
4. 教學材料費初審通過名單如下：

流水編	系所	教師姓名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選課人數	材料需求	單價	數量	總價	申請金額	核發經費
1	美術系	羅平和	美術三	繪本工作室(三)	26	紙漿	80	50	4000	4000	4000
2	美術系	羅平和	美術三	版畫繪本	50	硝酸	200	12	2400	6000	6000
						素描紙	18	200	3600		
3	美術系	張溥騰	美術一	電腦動畫	35	動畫12field 動畫紙	80	50	4000	4000	4000
4	美術系	林永發	美術一	水墨技法	35	壓克力顏料	800	1	800	2600	2600
						國畫顏料(牛頓)	80	10	800		
						棉布顏料	500	2	1000		
5	體育系	溫卓謀	體育一	游泳(下)	24	蹼泳鞋	1200	5	6000	9500	4800
						蹼掌	350	10	3500		
6	體育系	溫卓謀	體育三	職場體驗	18	氣瓶充氣	100	50	5000	6800	3600
						印刷費(職場體驗日誌)	100	18	1800		
7	體育系	溫卓謀	體碩一 體碩二	運動技能學習專題研究	13	實驗耗材	5000	1	5000	5000	2600
8	社教系	廖秋娥	社教三 社教四	旅遊地理	35	行前手冊	50	25	1250	1750	1750
						成果報告	100	5	500		
9	社教系	廖秋娥	社教三	地理實察	20	行前手冊	50	45	2250	2750	2750
						成果報告	100	5	500		
10	社教系	廖秋娥	社教四 社區營造學程	社區與學校	40	行前手冊	50	40	2000	2500	2500
						成果報告	100	5	500		
11	南島所	許功明	大一通識	南島民族的藝術	40	影印資料	200	40	8000	8000	8000
12	教育系	陳嘉彌	夜幼三	老人與家庭(轉進修部)		彩色工作組合圖片(20張1組)	400	10	4000	0	0
							100	10	1000		
13	社教系	周榮義	社教一	臺東研究	42	考察手冊	80	45	3600	6350	6350
						考察報告	10	20	2000		
						DVD光碟	450	1	450		
						資料影印			300		

流水編	系所	教師姓名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選課人數	材料需求	單價	數量	總價	申請金額	核發經費
14	幼教系	簡馨瑩	幼教一	幼兒發展與保育(下)	46	奶瓶、奶瓶夾 嬰兒副食品調理器 奶粉蘋果其他副食品 嬰兒用澡盆 小白板 削皮刀	200 1500 45 600 250 70	5 1 47 2 5 5	1000 1500 2115 1200 1250 350	7415	7415
15	幼教系	黃愫芬	幼教二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48	教學材料 教具	1000 1000	6 6	6000 6000	12000	9600
16	幼教系	黃愫芬	特教四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二)	36	教學材料 教具	1000 1000	6 6	6000 6000	12000	7200

### (三)教學助理：

1. 98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助理名額共96名；80人以上單門課程可獲2名教學助理。
2. 依據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以專任教師優先核發，故兼任教師、博士教師、業界教師、駐校藝術家等恕不核發教學助理；並依同辦法規定，每位教師至多配置兩位教學助理為原則。
3. 且同辦法中亦規定「每學年教學助理配置之數量，依本校經費許可之範圍，於年度開始前預作估計，並匡列預算。申請課程數或人數超過本校當年度所核定之預算額度時，由教務會議審酌各課程或人員需求之迫切性，並參考該教師或教師團隊先前獲配教學助理之執行績效，排定優先順序。」故將大班課程依選課人數由高至低排序後(扣除第二點所束即與申請案重覆之課程)，配合96位之名額額度，本學期大班課程至多補助60(含)人以上。
4. 選課人數低人20人經委員討論及礙於名額有限，故課程不予補助。
5. 夜幼三老人與家庭申請案轉進修部。
6. 獲教學助理補助之教師，該課程鐘點費不以人數參數計算，請獲補助之教師須特別留意；另若為大班課程主動配給之教師，若需放棄教學助理，則請於申請表之附件中下載放棄聲明書，送至教學與學習中心彙整。
7. 獲教學助理補助名單如下：

流水號	教師系所	課程名稱	選課人數	授課教師	核發原因	助理名額	名額累加
1	心動系	體育(二)	86	葉景谷	大班課程	2	2
2	心動系	運動風險管理	73	周財勝	大班課程	1	3
3	心動系	養生與營養	65	馬素華	大班課程	1	4
4	心動系	晨操-舞蹈	63	劉美珠	大班課程	1	5
5	心動系	中醫基礎理論	62	馬素華	大班課程	1	6
6	幼教系	職能通識教育	64	蘇慧娟	大班課程	1	7
7	生科系	人類與環境	73	魏百祿、施孟隆	大班課程	1	8

流水號	教師系所	課程名稱	選課人數	授課教師	核發原因	助理名額	名額累加
8	生科系	生態學含實驗	64	劉炯錫 趙偉村	大班課程	1	9
9	生科系	有機化學	63	魏百祿	大班課程	1	10
10	生科系	生物學(二)	61	彭仁君	大班課程	1	11
11	生科系	生物資訊學	45	李炎	以實驗、操作性、深度討論、寫作指導等為主要目標與內容，且有必要進行密集之小組或個別輔導者	1	12
12	生科系	微生物學實驗	54	李俊霖	以實驗、操作性、深度討論、寫作指導等為主要目標與內容	1	13
13	兒文所	兒童文學與文明歷程	62	杜明城	大班課程	1	14
14	社教系	史學通論	45	黃良銘	服務滿30年	1	15
15	美術系	閱讀文學經典	60	林芊宏	大班課程	1	16
16	英美系	美國文學上	60	柯文博	大班課程	1	17
17	英美系	文學作品導讀(下)	72	鄧鴻樹	大班課程	1	18
18	英美系	英語語音學	68	李香妮	大班課程	1	19
19	英美系	語言學概論(下)	67	李香妮	大班課程	1	20
20	英美系	專業寫作下[A]	32	沈富源	寫作性課程	1	21
21	音樂系	管絃樂合奏(六)	69	謝元富	大班課程	1	22
22	區域所	社會科學導論	72	靳菱菱	大班課程	1	23
23	區域所	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	65	蔡西銘	大班課程	1	24
24	區域所	國際關係	45	靳菱菱	深度討論課程	1	25
25	教育系	當代倫理探究	62	黃振豐	大班課程	1	26
26	教育系	教育法規	62	任晨蓀	大班課程	1	27
27	教育系	諮商理論與實務	42	溫雅惠	以實驗、操作性、深度討論、寫作指導等為主要目標與內容	1	28
28	教育系	創意經營與管理	29	陳嘉彌	(一)凡當年度獲校外補助兩個計畫以上且補助金額達100萬者 (二)操作性之跨領域創新課程方案	1	29
29	華語系	華人社會與文化	60	董恕明	大班課程	1	30
30	華語系	漢語語言與文化	78	許文獻	大班課程	1	31
31	華語系	漢語詞彙學	76	許文獻	大班課程	1	32
32	華語系	華文閱讀與寫作(下)[B]	26	簡齊儒	以實驗、操作性、深度討論、寫作指導等為主要目標與內容	1	33
33	華語系	閱讀後山：東台灣文藝影像	58	簡齊儒	以實驗、操作性、深度討論、寫作指導等為主要目標與內容	1	34

流水號	教師系所	課程名稱	選課人數	授課教師	核發原因	助理名額	名額累加
34	資工系	數位邏輯設計	136	張義鋒	大班課程	2	36
35	資工系	計算機組織與結構 [A]	73	楊弘章	大班課程	1	37
36	資工系	離散數學	68	蔡駿逸	大班課程	1	38
37	資工系	程式設計(二)	66	李俊堅	大班課程	1	39
38	資工系	離散數學	66	蔡駿逸	大班課程	1	40
39	資工系	程式語言	65	李俊堅	大班課程	1	41
40	資工系	計算機組織與結構 [B]	64	楊弘章	大班課程	1	42
41	資工系	計算機網路	61	陳明僑	大班課程	1	43
42	資工系	數位邏輯設計實驗		徐龍政	實驗、操作性課程	1	44
43	資工系	計算機網路	58	陳明僑	實驗、操作性課程	1	45
44	資工系	資料通訊	49	張耀中	凡當年度獲校外補助兩個計畫以上且補助金額達100萬者	1	46
45	資工系	FPGA 系統設計實務	34	范揚興	新任教師	1	47
46	資工系	資訊安全	60	王忍成	大班課程	1	48
47	資工系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60	王忍成	新任教師	1	49
48	資管系	會計學	67	羅炳和	大班課程	1	50
49	資管系	管理學	69	謝昆霖	大班課程	1	51
50	資管系	物件導向程式語言	68	辛信興	大班課程	1	52
51	資管系	網頁程式設計	63	辛信興	遠距教學/實驗性課程	1	53
52	資管系	管理數學	66	王文清	大班課程	1	54
53	資管系	軟體工程	61	謝明哲	大班課程	1	55
54	資管系	工作站系統管理實務	60	謝明哲	大班課程/(一)實施遠距教學或網路教學 (二)實驗性課程	1	56
55	資管系	生產與作業管理	60	廖國良	大班課程/操作性課程	1	57
56	資管系	資料庫管理系統	60	王聖銘	大班課程/操作性課程	1	58
57	資管系	資訊安全	48	黃協弘	(一)實施遠距教學或網路教學 (二)實驗性課程 (五)以實驗、操作性、深度討論、寫作指導等為主要目標與內容。	1	59
58	資管系	電子商務	32	廖國良	以實驗、操作性、深度討論、寫作指導等為主要目標與內容	1	60
59	數學系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103	高志誠	大班課程	2	62
60	數學系	線性代數 (下)	93	黃豐國	大班課程	2	64
61	數學系	微積分(下)	92	楊連祥	大班課程	2	66
62	數學系	高等微積分 (下)	89	陳鵬安	大班課程	2	68
63	數學系	微分方程	66	張乃珩	大班課程	1	69

流水號	教師系所	課程名稱	選課人數	授課教師	核發原因	助理名額	名額累加
64	數學系	微積分	62	張乃珩	大班課程	1	70
65	數學系	微積分(二)	53	程友文	操作性課程	1	71
66	數學系	微積分二	49	張永明	操作性課程	1	72
67	數學系	統計學	33	張永明	操作性課程	1	73
68	應科系	天文學的世界	87	楊義清	大班課程	2	75
69	應科系	奈米感測器	83	邱泰嘉	大班課程	2	77
70	應科系	普通物理學(下)	69	林自奮	大班課程	1	78
71	應科系	生活科技概論	65	胡焯淳	大班課程	1	79
72	應科系	綠色科學	64	林文宗、楊義清	大班課程	1	80
73	應科系	有機化學實驗	63	廖尉岑	大班課程/實驗性課程	1	81
74	應科系	普通物理學(下)	60	林志銘	大班課程/實驗性課程	1	82
75	應科系	化學實驗二(應化一)	57	李建明	實驗、操作性課程	1	83
76	應科系	化學實驗二(應物一)	54	李建明	實驗、操作性課程	1	84
77	應科系	普通物理學實驗下	55	林志銘	以實驗、操作性、深度討論、寫作指導等為主要目標與內容	1	85
78	應科系	化學實驗四	54	胡焯淳	以實驗、操作性、深度討論、寫作指導等為主要目標與內容	1	86
79	應科系	電路學下	41	黃俊元	以實驗、操作性、深度討論、寫作指導等為主要目標與內容	1	87
80	應科系	普通物理實驗(二)	54	林自奮	以實驗、操作性、深度討論、寫作指導等為主要目標與內容，且有必要進行密集之小組或個別輔導者	1	88
81	應科系	有機化學下	58	廖尉岑	實驗性課程	1	89
82	體育系	專業實習	174	李祖遠	大班課程	2	91
83	體育系	體育(二) 太極拳	69	吳騰達	大班課程	1	92
84	體育系	體育(二) 定向運動	68	吳明灝	大班課程	1	93
85	體育系	體育(二) 休閒運動	67	洪煌佳	大班課程	1	94
86	體育系	體育(二) 排球	66	湯慧娟	大班課程	1	95
87	體育系	社會休閒學	61	洪煌佳	大班課程	1	96

## 8. 提出申請未獲通過名單如下：

流水號	系所	課程名稱	選課人數	授課教師	未通過原因
1	數學系	國小數學科教材教法	49	高志誠	該師已獲 2 名教學助理
2	社教系	養生學	11	黃良銘	已停開
3	資工系	無線網路	24	陳明僑	該師已獲 2 名教學助理
4	數學系	偏微分方程	16	張乃珩	該師已獲 2 名教學助理

5	數學系	微積分演習(下)	54	楊連祥	該師已獲 2 名教學助理
6	應科系	奈米生醫光電	60	廖尉岑 邱泰嘉	廖師、邱師已獲 2 名教學助理
7	應科系	生活中的科學	29	林自奮	該師已獲 2 名教學助理
8	教育系	老人與家庭		陳嘉彌	轉進修部
9	生科系	細胞生物學	69	黃雅君	博士教師
10	生科系	細胞傳遞訊息	37	黃雅君	博士教師
11	生科系	基礎藥理學	65	黃雅君	博士教師
12	生科系	應用微生物學	11	李炎	選課人數低於 20 人
13	生科系	分子生物技術	17	黃祥恩	選課人數低於 20 人
14	生科系	生物學實驗二	64	趙偉村	博士教師

**決 議：照案通過。**

◦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五時)**